

附件 2:

## 2020 年“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系列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立项项目经费使用说明及报销要求

1. 所有立项项目的经费支持将会综合具体活动上报的预算经费进行提供，具体金额将会与各立项项目负责人确定，后期报销金额上限以各立项项目支持经费为准。

2. 项目经费按照“专项专用”的原则使用，不得用于项目活动以外的其他任何活动。

3. 项目经费限用于支部活动必须的文印、图书(超出 200 附清单)、办公文具(超出 200 附销货清单)、宣传(限横幅、海报)、公共交通费、杭州市主城区出租车、网约车(附行程单)，不得用于餐饮、礼品、市外出租车。

4. 宣传用品(如海报)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25%。

5. 项目经费报销的发票背面必须注明项目的全称、支部名称，经办人、活动负责人签名。

6. 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正规发票与项目经费卡至学院团委，收据、电脑小票等一律不予报销。学院团委负责人审核本学院全部项目并核算总金额后，根据各项目具体的经费代码统一在财务处网站填写预约报销单，各学院团委书记在报销单“经办人”处签字。

7. 未按学校要求报送活动信息(见附件 3)的项目不予报销。

8. 单张金额超过 500 元的机打发票及所有电子发票都需认证后才能进行报销。

9. 经费报销将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12 月 10 日内以学院为单位

集中报销，报销时需将电子版材料（包括：《立项结题表》、活动总结、新闻稿、活动重要照片）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发送至邮箱 zjgsxtw@163.com，邮件主题以“学院名称+主题教育活动立项结题”命名。同时将《立项结题表》、活动总结纸质稿交至学生活动中心 412 室审核、结题；以学院为单位将本学院项目预约报销单、发票至学生活动中心 412 室审核、报销。